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等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98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98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桃園看守所 71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004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中臺灣桃園看守所 19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203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03	
	1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59,203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59,203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檢察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臺灣桃園看守所 6,494 千元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36,2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765	桃園看守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6,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765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494千元，係職員29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94		2. 技工及工友待遇793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3		3. 獎金3,38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3,385		4. 其他給與726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726		5. 加班值班費3,83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836		6. 退休離職儲金1,32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21		7. 保險1,2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2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21	桃園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05		1. 業務費4,20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00		(1) 水電費1,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7		(2) 通訊費5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3) 稅捐及規費1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0		(4) 保險費1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36		(5)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看守所所長之兼職酬勞。	
0271 物品	1,503		(6) 物品1,50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		<1>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3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2>車輛油料費167千元，係按機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9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4>鍋爐燃油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			
0299 特別費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36,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0		(7)一般事務費665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1>文康活動費119千元，係按員工3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25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256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3千元，係按機車9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係按職員2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6千元。	
			(11)國內旅費2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2)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18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羈押收容業務	5,081	桃園看守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0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8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4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068千元。	
0271 物品	2,323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		2.物品2,32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4		(1)疾病醫療材料費423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18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1,782千元。	
			3.一般事務費1,380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16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9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240千元。	
			(4)戒護綜合業務費505千元。	
			4.國內旅費24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高檢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臺灣桃園看守所 40 千元	